

# 屏東縣牡丹鄉 110 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公所。
- 二、承辦單位：屏東縣牡丹鄉立幼兒園。

## 參、甄選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者（如附表 1）。
- 三、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 肆、甄選名額

- 一、正取 1 名，放棄時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備取 1 名（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為備取人員，備取候用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伍、福利制度

- 一、依勞動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自 110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三）進用為原則（以本園實際簽約日起進用）。
- 二、部份工時廚工（上班時間上午 08：00 至下午 02：00）**酬金（21,120 元），以上皆不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
- 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本園勞動契約辦理。

## 陸、工作內容

- 一、配合本園上下班時間規定，勿遲到早退。
- 二、班級幼童飲用水運送，協助食材品質之檢查與驗收、食材之搬送、清洗、前處理等作業及菜餚之烹調、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餽水之處理。
- 三、廚房各項器具設備清洗維護與內外環境清掃整理。
- 四、參加與廚工有關之講（研）習或訓練。如餐飲衛生講習、營養衛生教育訓練、飲食健康及安全知識……等。
- 五、配合本園節慶活動辦理之廚房相關工作。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園務支援事項等。

## 柒、甄選簡章公告：

自 110 年 08 月 02 日至 110 年 08 月 06 日公告於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資訊網。

## 捌、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時請附委託書，一律不予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間：110 年 08 月 02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1:00、下午 02:00~04:00。

三、報名地點：屏東縣牡丹鄉立幼兒園

（通訊地址：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石門路 26 號，電話：(08)8831-698

四、報名時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影本每頁須加蓋報考人私章且加註「與正本相符」，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恕不受理現場審查。

（一）報名表（請自行黏貼 6 個月內正面脫帽兩吋照片）（附件 1）。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黏貼資料表上）（附件 2），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黏貼資料表上）（附件 2）。

（四）切結書（附件 3 及附件 4）。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五、核發准考證：請報名人員填妥准考證，經審核人員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後核章，請考生於甄選當日帶妥准考證應試（附件 5）。

六、其他注意事項：

迴避進用：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玖、甄選作業：

一、甄試時間：110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一）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二樓禮堂

（地址：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石門路 26 號，電話：(08)8831-698）

三、報到時間：上午 09:00~9:30；逾時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四、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辦理。

（一）採委員提問方式，口試時間每人以 8 分鐘為限（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二）依報名編號編排順序進場應試。

（三）口試範圍：

餐飲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餐飲相關科系畢業、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等）、衛生常識與態度、配合園所行政及意願、相關工作經驗（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

#### 五、注意事項：

- (一)口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護照及健保卡)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 (二)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配合中央防疫規定及縣府疫情指揮，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資訊網，應考人應依公告之規定參與考試，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 (四)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請應考人依照下列『防疫措施注意事項』配合作業：
  1. 不提供冷氣服務，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全數進行事前及事後消毒。
  3. 為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將進行人流總量管制，室內人數限制50人，空間維持至少1.5米/人；室外人數限制100人，空間至少1米/人。
  4. 報到時請應試人配合管制措施，實聯制、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及消毒。
  5. 應考人應自備醫療口罩(以下簡稱口罩)，監試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進入考場時即配戴口罩，並於口試期間全程配戴。

#### 拾、成績計算與排序

依據口試評分表之總分，滿分100分，以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加總平均70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成績未達70分及90分以上者請口試委員敘明理由，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依平均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如遇同分者以餐飲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分數比例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者以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 壹拾壹、錄取公告：

- 一、錄取公告：甄選錄取名單於110年08月09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公告於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網站。
- 二、牡丹鄉公所以掛號寄發錄取通知書。

#### 壹拾貳、報到、審查與應聘：

- 一、經本次廚工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接到錄取通知後於110年08月10日(星期二)上午08:00~12:00或下午01:00~05:00親自攜帶錄取通知單、學經歷相關證件、最近3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外傷)、A型肝炎、傷寒等檢查】、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正本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至本所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

- 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三、經錄取者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四、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 五、本項甄選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不合格者恕不通知及退件，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 壹拾叁、附則

- 一、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並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報考資格。
- 二、牡丹鄉公所提供現有桌椅規格作為本甄選用桌椅，考生不得異議。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資訊網，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方式請洽：屏東縣牡丹鄉立幼兒園  
諮詢時間：110年08月02日至08月06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00~12:00、下午01:00~05:00)。  
連絡電話：(08)8831-698  
信箱：[abc8831900@yahoo.com.tw](mailto:abc8831900@yahoo.com.tw)
- 五、本簡章經屏東縣牡丹鄉立幼兒園 110 年度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議審議通過，陳鄉長核可並送縣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81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第四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第一項、第三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予補發。

【附件 1】

## 屏東縣牡丹鄉 110 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園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自行黏貼半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 之證件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地 址	□□□  (本住址將作為成績單寄送住址)			
中餐烹調技術士 檢定證照 ( 葷 )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相關工作經歷描 述 (無則免填，若有 團膳經驗請詳加 敘述)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繳驗證明 文件 (請 於空格內 勾選)	基本 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 區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 無則免附 ) 6.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 ( 女性無需繳驗證 明 ) 影本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件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 發還證件正本 ( 影本留存 )，發還准考證。 *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 名及錄取資格。			報考人 確認簽章	

【附件 2】

## 屏東縣牡丹鄉 110 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 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反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附件 3】

## 屏東縣牡丹鄉 110 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屏東縣 110 年度牡丹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及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
- 三、如廚工甄試錄取後，起聘前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 X 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外傷）、A 型肝炎、傷寒等檢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特此立書。

此致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鄉立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 5】

屏東縣牡丹鄉 110 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須與報名表相同)
准考證號碼 (免填)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日期	時 間	甄試程序	監試人員簽章
110 年 08 月 09 日 (星期一)	上午 09:00~09:30	報 到	
	上午 9:30 起	面 試	

注意事項：

- 一、口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 二、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附件 6】

屏東縣牡丹鄉 110 年度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此致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鄉立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受理。